

证券代码：838837

证券简称：华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六条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北交所规定的时间要求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要求。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公司一

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上市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存在下列情形的, 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北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 还按照相关规则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 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 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200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 需经过董

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500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公开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解释具体原因。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保荐机构按照《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和本指引的规定，关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投项目实施等事项，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